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4 日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 29 次全體委員會議

105 年度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 凍結項目動支專案報告

報告人：部長 鄭麗君

目 次

壹、前言	1
貳、文化部	
一、第 1 案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2,300 萬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300 萬元）。（決議第 2 項）	2
二、第 2 案凍結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中「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3,000 萬元。（決議第 6 項）	7
三、第 3 案凍結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中「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3,000 萬元。（決議第 10 項）	13
四、第 4 案凍結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原列 5 億 3,250 萬元之五分之一。（決議第 16 項）	19
五、第 5 案凍結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超高畫質節目輔導計畫」原列 1 億 5,000 萬元之三分之一。（決議第 17 項）	23
參、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第 6 案凍結第 2 目「電影事業輔導」4,000 萬元。（決議第 1 項）	28
肆、附錄	
105 年度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凍結項目動支專案報告彙總表	35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承蒙 大院今天安排本部就 105 年度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動支專案報告，至為感謝。

依 大院審議本部 105 年度預算所作決議，須提出專案報告者，共有 6 案，凍結金額合共 2 億 7,189 萬 3 千元，謹就此 6 案提出報告，懇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並同意動支預算，以利業務之推動。

第 1 案凍結第 1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2,300 萬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3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新莊大樓空調設施及出國計畫提出書面報告，另針對文化部預算實質減少原因、文化部預算中來自科發基金應採外加方式及臺北機廠土地使用等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文化部決議第 2 項）

一、計畫推動重點及目標

一般行政費用係維持本部正常行政運作之基礎費用，內含本部人員薪酬、水電通訊、清潔及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管理費等相關費用。

二、預定辦理之工作計畫

- （一）人員維持：105 年度本部預算員額 317 人，包含職員、駐警、工友、約聘僱人員等，計編列人事費 3 億 5,728 萬 3 千元，主要為支應相關人員薪資、保險及補足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等經費。
- （二）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05 年度編列 9,513 萬 8 千元，主要為支應辦公廳舍所需相關經費，包含水電通訊、租賃影印事務機具、辦公設備採購或汰換、辦公大樓公共管理必要支出等。

三、已完成之具體績效

除適切支援各業務單位，落實一般行政計畫與作業效能外，本部 104 及 105 年度擔任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管理小組委員並已參加 18 次定期會議及 6 次

專案會議，103 年度則擔任管理小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共協調 13 部會（機關）召開 14 次定期會議、11 次臨時會議，解決相關行政維運問題，使大樓各單位得以順利運作。

四、預算凍結之影響及相關說明

本案有關本部預算實質減少原因、本部預算中來自科發基金應採外加方式及臺北機廠土地使用等說明如下。

- （一）本部主管 105 年度預算 166 億 3,614 萬 5 千元，較 104 年度 167 億 4,138 萬 3 千元，減列 1 億 523 萬 8 千元，主要係：
 - 1、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因計畫結束，或依期程調整經費需求（如臺灣戲劇藝術中心籌建計畫、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等），計減列 3 億 7,388 萬 4 千元。
 - 2、配合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105 年度由執行機關編列預算，增列 2 億 9,953 萬 5 千元。
- （二）有關預算來自科發基金應採外加方式辦理一節，業經 大院審議本部 105 年度預算案作成決議略以，「…科發基金中來自 4G 頻譜標售之權利金收入，分 3 年編列政府有關部會之年度預算中，…應於 106 年度採外加方式處理，才不致排擠文化經費資源…」，本部將持續爭取文化發展所需經費。
- （三）臺北機廠土地使用
 - 1、鑒於鐵道等工業遺產保存，已成為世界共同關注之

議題，而我國目前尚無一處較整體及系統性之鐵道文化保存或展示專業場域，亟待整合規劃建置。國定古蹟「臺北機廠」為臺灣現存規模最大且歷史最悠久的鐵路車輛修理工廠，整體場域遺留許多鐵道工業遺產之建造物、附屬設施、景觀以及相關機器物件，提供過去鐵道修理技術在臺發展之見證，並蘊藏當年員工機器操作、鑄造、鍛冶與車輛之維修技術等無形文化資產價值，不論在建築歷史、臺灣交通發展、經濟產業史、勞工文化以及整體工業遺產等價值上，展現獨特鐵道文化與場域精神。爰此，本部刻正推動將臺北機廠活化轉型為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期能成為我國致力於工業遺產及鐵道文化保存之重要成果，以及觀光新亮點。

- 2、推動臺北機廠活化轉型為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相關事宜，包含進行古蹟修復與再利用、籌組鐵道博物館園區營運組織、規劃鐵道文物蒐集及展示、委託口述歷史及文創商品研發等相關事項。
- 3、為推動臺北機廠活化再利用事宜，迄今行政院已召開1次研商會議，本部亦已召開3次協調會議、1次跨部會專案小組會議、1場公聽會及4場座談會，並於105年3月25日將修正後「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中長程計畫（草案）報行政院審議，行政院於105年5月16日檢送國家發展委

員會綜提意見予本部，本部刻正修正計畫（草案）內容。

- 4、有關 大院要求臺北機廠改以租用方式辦理博物館建置業務一節，本部已與交通部進行會商，並獲得初步共識，將以「共同合作」方式推動成立國家級鐵道博物館。第一期由本部以租賃方式取得臺北機廠土地及建物之使用權，並辦理修復及再利用事項，規劃將採逐步修繕逐步開放之模式；另由交通部及臺灣鐵路管理局提供交通建設史料及鐵道專業技術，合作模式後續將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進一步討論與協商。為加快後續活化再利用推動進度，本部將持續與行政院、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市政府等各單位討論臺北機廠保存活化再利用之方向、模式及未來全區短、中、長期活化再利用之執行策略，包含臺北機廠博物館園區之定位、分期執行策略、未來園區營運合作之可行性等事項，並持續辦理座談會，與專家學者、政府機關和民眾交換對於活化再利用之構想，期能及早向社會開放。

一般行政費用係維持本部基礎行政運作之經費，文化政務推動成功需靠相關人員之協調規劃，為適切支援各業務單位，落實一般行政計畫與作業效能，確需預算完整的配合，至本部預算編列將持續爭取文化發展所需

經費，並辦理臺北機廠保存活化相關計畫，爰請同意動支預算，以利本部業務順利推動。

第 2 案凍結第 1 項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中「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3,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文化部決議第 6 項)

「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在案，係為培育文化公民、促進多元參與、擴大藝文扎根及均衡藝文資源之必要工作，奠基於過去社造二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之成果，採用兼具「由內而外」及「由外而內」的雙向輔導策略，以符合不同發展階段之社區需求，進行跨域協力串連，進而促進城鄉互助，拓展社區創新能量，以深化公民參與公共事務並落實文化平權。

一、計畫推動重點及目標

(一) 促進文化扎根：為整合在地「地方學」知識學習網絡，以持續進行地方文化之永續深耕，並與過往執行成果之轉型應用、扶植多元族群之文化主體性等工作，未來將結合地方文化空間（如博物館、圖書館、社區大學等），以落實藝文資源整合，並促進文化多樣性平衡發展。

(二) 擴大民間參與：為鼓勵青年留鄉與回鄉、引動退休黃金人口共同參與，進而促使城鄉策略聯盟，推動村落藝文扎根；以結合第二部門（含社會企業）資源，有效串聯各地方組織與產業，整合議題社群及都會社區能量，嘗試青銀共創與共享經濟之目標，

堅壯化在地社區組織；並推動與在地產業合作實驗及行銷推展，輔導城鄉資源連結、共享，以帶動公民覺醒，使社會朝穩定永續目標邁進。

- (三) 行政分層培力：透過中央及地方層級之分層培力機制，推動跨部會社造人才培育及相關議題之合作，強化資訊的流通及運用；同時加強輔導各公所成立公所社造資源平臺，透過審議式民主促進青年及社區居民參與地方生活文化行動方案之規劃執行。

二、預定辦理之工作計畫

- (一) 推動進階型公所公民審議專案計畫：輔導公所成立社造資源平臺，並串連地方文化館打造社造前進基地，辦理培訓課程協力公所策劃具公民審議及參與式預算精神之地方生活文化行動方案，以擴大轄內青年及在地組織共同參與地方活動及預算方案。
- (二) 辦理新住民藝文體驗推廣實驗計畫：廣邀全國新住民及社會大眾共同參與關注及推動新住民議題，透過培育新住民文化種子，協助其與社區共同形成合作方案，並促進新住民參與公共事務。
- (三) 鼓勵青年及第二部門共同協力：透過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之競賽獎勵及青年村落文化平臺的建立，持續協助青年投入熱血及創意，帶領村落、社區及部落創新發展；協同第二部門藉由參與社造公益事務，協助社區文化產業朝向社區創新服務模式發展。

- (四) 促進都會退休人口參與社造：臺灣目前約有 300 萬退休人力，因 80% 以上人口集居都會區，可推估約有 240 萬都會黃金人口有待開發；另經統計社造資源未挹注之鄉村區（人口密度 500 人以下）僅餘 337 村里，占全國村里 4%，而非鄉村區之社造資源未挹注村里數則高達 1,352 處，占全國村里 17%；鑒此，加強引動都會退休人力參與社造，實有其必要性。
- (五) 補助直轄市、各縣市政府及國內團體推展社造工作：強化縣市及公所層級之行政社造化工作，進行分層輔導培力與串連，應用過去歷年累積的社造（藝文）成果，包含人才培育及在地資源（人、文、地、產、景）等，規劃因應新挑戰之多元整合機制。
- (六) 「臺灣社區通網站」維運推廣暨功能改善：搭配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之政策重點，進行網頁配置整併與調整，暫定調整主題網頁為「城鄉共好」、「社區創新服務」及「社造人才資料庫」等，進一步整合規劃以協助公廈行動團隊、第二部門與社區產業（如友善小農平臺、社區共購等）之推廣。

三、已完成之具體績效

(一) 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97—104 年）

- 1、行政機制社造化：累計 1 萬 2,611 場次人才培育基

- 礎課程，培育行政人員及社區居民達 29 萬 9,122 人次，輔導 661 項次鄉鎮市區公所參與社造相關計畫。
- 2、落實社區文化深耕：累計 2,433 項次社區文史及影像紀錄案，481 項次社區劇場計畫，以及本部補助社區組織推動社造基礎培力計畫達 3,206 項次，前述各項計畫累計參與活動民眾達 82 萬 5,000 人次。
 - 3、區域資源整合及地方魅力再現：累計 782 條社區文化之旅路線，舉辦 1,313 梯次活動，培育導覽人員 9,718 人次；另為強化跨領域整合能力，推動社區營造亮點計畫（期程為 100 至 102 年），包括 4 處文化小鎮及 6 項社區跨域合作方案，輔導 133 個組織參與，辦理 185 場跨域活動，參與人數達 1 萬 4,500 人次。
 - 4、推展社造創新活力網絡平臺計畫：核定補助 11 件計畫（期程為 103 年 8 月至 104 年），共辦理 2 處國際社造交流、促進大專學子參與社區服務時數達 2 萬 3,773 小時；總計有 183 個社區及 150 個週邊團體共 14 萬 8,379 人次參與，增強創新社群參與模式。
 - 5、辦理公民審議及參與式預算實驗計畫：104 年度首先於北、中、南擇定 6 處包含都會及鄉村類型之示範點，進行志工培訓、議事程序模擬、公民大會及方案表決大會等。
 - 6、社區網路社群普及化：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計有

6,140 個社區符合規定完成註冊，中文網頁瀏覽量已達 3,766 萬 7,642 人次，英文網頁瀏覽量亦有 143 萬 9,696 人次。

(二) 村落文化發展暨推廣計畫 (102—104 年)

- 1、人才培育：培育在地人才總計 73 萬 2,917 人次、輔導成立藝文團體計 327 個、村落藝文活動參與計 262 萬 5,160 人次，及辦理講座成果發表等計 5,997 場次。
- 2、資源調查：村落資源資料調查計約 8 萬 7,760 件。
- 3、產業發展：發展村落微型文化產業，人才回（留）鄉服務及培育在地就業人才計 583 人次、開發微型文化產品件數計約 148 件。
- 4、文化據點改善：輔導文化場所辦理藝文展演活動及研習會、村落居民以在地元素打造生活文化空間及文化行動列車偏鄉服務（村）計 253 處。

四、預算凍結之影響及相關說明

- (一) 多數地方政府社造及村落執行經費 90% 來自中央，中央補助款如能順利如期到位，將成就在地文化深耕並開創各類藝文社造參與模式。
- (二) 截至 104 年 12 月底統計數據顯示，全國仍有 1,689 村里未曾獲社造資源之挹注（鄉村區 337 處；非鄉村區 1,352 處），故仍有待擴大培育社造觀念及文化扎根。惟地方政府普遍財政困難，中央補助款如能順利到位，方能有效串連結合青年、社區及黃金人

口等多元族群，文化公民權與藝文資源均衡目標方能落實。

(三) 社區營造推動多年以來，社區已開始跨出轄區範圍，進行經驗交流分享，產業合作及陪伴其他社區學習成長；此外，村落藝文扎根普及與推廣亦將進入深化期，是以現階段正需公部門挹注扶植，以求持續發展，中央補助款投注將增強地方文化發展及社區永續經營的能力。

(四) 今年係本中長程計畫第一年推動執行，多數立基於過去成果之延續深化計畫項目及創新實驗之規劃待執行推動，亟需預算投注，以整體推動後續文化公民培育及文化資源均衡策略之研發。

鑒於地方政府實有此文化預算需求，爰請同意動支預算，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第3案凍結第1項第4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中「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3,000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文化部決議第10項)

一、計畫推動重點及目標

近年來，文創產業之推動普獲國際重視，各國相繼提出相關計畫，本部為建構文創產業友善之發展環境，爰提出「價值產值化」計畫並奉行政院核定，推動文創產業之環境整備工作。睽諸各國文創產業之發展，如韓國、英國等對於文創產業發展著有成效者，其政府均投入大量經費。我國之文創業者多為小型規模，亟須政府輔導協助，且就中央政府總預算而言，文創產業所能分配之經費不多，懇切希望 大院支持我國文創產業之發展。

二、預定辦理之工作計畫

(一) 建構跨界及加值應用體系

- 1、協助公有文創資產管理機關建立授權應用機制，促進公有文創資產衍生素材流通運用。
- 2、鼓勵一源多用，辦理跨界加值應用及行銷計畫。
- 3、推動原創素材加值應用獎勵及媒合等工作。

(二) 發展中介服務體系

- 1、協助文創事業加強智財權保護、運用之知能及管理措施。

- 2、補助國內民間及學術團體、財團法人辦理藝文產業創新育成中心相關輔導業務，促進相關產學資源整合及投入。
- 3、辦理文創中介、文創經紀等人才培育相關計畫。

(三) 辦理多元資金挹注計畫

- 1、提供圓夢資金扶植文創新秀；補助文創產業之研發生產、品牌行銷及市場拓展，協助文創產業化。
- 2、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文創產業發展。
- 3、辦理產業陪伴輔導計畫，提供業者整合性服務。
- 4、辦理文化創意產業投融資徵件與投後管理，及文創事業優惠貸款利息差額補貼。

(四) 市場流通及拓展計畫

- 1、補助參與文化創意類國際展會，鼓勵國際獲獎作品加值應用及產業化，拓展國際文創市場。
- 2、辦理以國家主題館徵集文創事業參與國際重要展覽，推動搭橋計畫協助產業國際接軌，加強各類型通路媒合，拓展國際市場。
- 3、策辦臺灣文博會，建立國際文創產業交易媒合平臺，促成市場流通拓展。
- 4、派員參與國際重要文創展，協助參展工作，蒐集展會趨勢資料，並協助文創業者拓展通路。

三、已完成之具體績效

104 年度推動成果謹摘述如下：

(一) 跨界整合及加值應用

- 1、鼓勵一源多用與促成跨界跨業整合：分「一源多用」及「跨界創新」2組，計核定補助 13 案。增加產值及收入 1.1 億元、增加投資約 2,300 萬元、申請專利及商標 6 件，產出文創產品共 367 件，增加就業人數 87 人、提供產學合作計 231 人、增加銷售通路計 549 個，參加海內外國際性展賽共 106 場。
- 2、推動文化內容開放與加值應用：辦理「文創咖啡廳」媒合平臺，讓文創業者在該平臺提出創意專案，並透過平臺的媒合，協助找到投資人或跨界應用需求者。該平臺於 102 年 8 月 1 日上線啟用，網站瀏覽人次約 82 萬人、總會會員數達 9,799 人，累計提案 958 件，截至 104 年底，已成功媒合 418 件，媒合成功率達 43%，並持續辦理活動提升媒合成功率。

(二) 發展中介服務體系

- 1、協助文創智財權保護與應用：辦理「103 年文創產業智財權保護及加值應用工作營」，共完成 11 梯次工作營及 1 梯次種子師資班，參與業者 545 人次；104 年賡續開辦「文創產業智財權工作營」，完成 2 梯次課程，參與業者約 40 人次。
- 2、文創產業中介經紀與國際人才培育：計培訓 89 名經紀人才；辦理 3 場國際論壇，吸引 346 人次參加；公開甄選 10 名中高階文創經紀人才參與本部海外

參展計畫，提升國際視野及競爭力。

- 3、文創產業創新育成補助計畫：共補助 11 家育成中心，每家上限 300 萬元；並由育成中心輔導文創業者，共計 141 家，創造就業人數約計 617 人。

(三) 多元資金挹注

- 1、文創產業創業圓夢計畫：針對有意投入文創產業之個人或團體，提供創業第一桶金 50 萬元創業獎金，計核定補助 60 件；如進駐本部補助之育成中心，每月可再申請 3 千元補助，為期 1 年。
- 2、文創產業補助計畫：分「研發生產與品牌行銷」及「市場拓展」2 組，計核定補助 32 案。增加產值及收入 2.7 億元、增加投資約 6,500 萬元、申請專利及商標 29 件，產出文創產品共 756 件，增加就業人數 205 人、提供產學合作計 161 人、增加銷售通路計 481 個，參加海內外國際性展賽共 148 場。
- 3、文創事業優惠貸款：通過優惠貸款審查計 61 件，核貸金額計 5 億 2,136 萬元，有效帶動產業成長與發展，擴大文創產業資金募集的管道。
- 4、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發展具地方特色文創產業。
- 5、推動產業輔導陪伴計畫：協助業者瞭解文創產業相關法規，提供有關經營管理、市場行銷、財務管理、法律等專業諮詢輔導，計 1,607 件；主動關懷文創

業者並進行臨廠專業諮詢輔導至少 150 家次，辦理工作坊、說明會、媒合會等活動計 141 場次。

- 6、維運「文化創意產業推動服務網」：提供文創輔導資源、補助計畫、研究發展等相關資訊。

(四) 市場流通及拓展

- 1、文化創意產業國際拓展計畫：以「Fresh Taiwan」國家館徵選 49 家次業者參與 5 場次國際文創領域展會，協助業者獲得訂單金額預估 2.2 億元。為擴大計畫效益，重要策略作法包括 (1) 展會類型逐步擴大，新增參與拉斯維加斯及日本授權展；另規劃參與東南亞地區展會。(2) 導入展會策展人、當地代理商等國際評審參與業者徵選，準確挑選符合當地市場偏好之參展商品。(3) 以臺灣館帶動其他臺灣參展廠商能見度，共同進行整體宣傳行銷，創造集聚效應。(4) 展會延伸活動規劃，於東京、上海、曼谷展後進行延展，測試當地消費者反應，亦作為業者與當地經紀代理商合作嘗試。
- 2、臺灣國際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4 月 29 日至 5 月 4 日於松山文創園區、華山文創園區及花博公園爭艷館同步開展，定位為國際文創專業商展及城市行銷活動，總計 615 個國內外參展單位、18 個國家參與、3,603 位國內外專業買家參展、106 位國際重要採購邀訪、495 場洽商媒合會，共計 18 萬 5,853 參觀人

次，為歷屆之最。

- 3、國際文創產業及組織搭橋計畫：邀請博物館商店、網路商店、百貨精品通路及一般代理商等類型國際買家來臺參訪臺灣文博會、重要文創聚落及品牌，與遴選文創業者進行採購媒合，預估創造 3 億 9,300 萬元商貿產值及 1 億 6,283 萬元觀光產值。

四、預算凍結之影響及相關說明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為本部重要業務，鑒於我國文創產業近年來已逐步成長，此時，更應維持現有成果並往前推進，而政府對於文創業者即時性的協助，將是關鍵因素之一，為促進文創產業發展，協助文創業者取得資金、通路、空間、人才培育、拓展國內外市場及其他相關合作等資源，爰請同意動支預算，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第 4 案凍結第 1 項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原列 5 億 3,250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文化部決議第 16 項，法定預算數 4 億 9,446 萬 7 千元)

一、計畫推動重點及目標

國內流行音樂產業發展，缺乏空間足夠、設備完善、製作與表演成本較低之流行音樂表演場館，且缺乏以育成人才與團隊為發展核心之設施；大多數流行音樂活動皆在體育場館、唱片行前街道或廣場等非正式表演場地舉行，團隊排演、排練場亦相當缺乏。為針對產業鏈產、製、銷各個環節，進行輔導、支援，振興、扶植與環境整備，文化部配合行政院「新十大建設」政策目標，委請臺北市政府代辦推動「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本計畫之推動對國內流行音樂產業具有重大意義，有持續執行之必要。

二、預定辦理之工作計畫

- (一) 規劃設計及建造主體(硬體)設施：表演主廳館(5,000 席)、室內中小型表演空間(live house，擬建置 2,000 人、800 人各一間、200 人二間)、戶外演出空間暨主題公園、流行音樂文化館展示空間、數位圖書館、流行音樂產業社群暨育成空間、商業生活區等。

(二) 軟體配套計畫內容：流行音樂中心軟體建置、展示計畫、流行音樂數位暨文物典藏計畫、口述歷史保存計畫、原創音樂人才培育及團隊扶植計畫、經營管理模式規劃、流行音樂產業扶植計畫、行銷推廣計畫、興建紀實計畫等。

三、已完成之具體績效

(一) 本案於 98 年辦理國際競圖，99 年確定規劃設計監造由美國 RUR Architecture P.C.辦理，國內配合廠商為宗邁建築師事務所。

(二) 100 年解決席次及噪音爭議，101 年完成基本設計並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專案管理 (PCM) 廠商為喻台生事務所，並完成全案都市計畫及細部設計審議。

(三) 北基地主廳館、南基地流行音樂文化館及產業區均已獲綠建築證書。

(四) 北基地主廳館，獲 2015 國家卓越建設獎「規劃設計類」卓越獎。

(五) 目前執行情形

1、硬體工程

(1) 連續壁工程：已完工。

(2) 北基地(主廳館)工程：截至 105 年 6 月 17 日止，北基地工程實際進度已達 26.64%，進行鋼構吊裝、調整銲接及模板組立工程。

(3) 南基地(流行音樂文化館): 契約開工日為 105 年 4 月 29 日, 截至 105 年 6 月 17 日止實際進度為 0.93%, 現正進行洗車台、導溝及鋪面鋼筋進場查驗工程。

2、軟體配套

104 至 105 年度由臺北市政府規劃辦理「臺灣流行音樂資料庫總目錄建置暨文物數位典藏計畫」、「資深音樂人口述歷史影音訪談紀錄」、「流行音樂專題書籍出版計畫」、「流行音樂文化館常設展規畫設計」、「流行音樂扶植與推廣計畫(含臺北角落音樂活動、國際聲響創作營、流行音樂教育推廣活動、民歌 40 紀念展、流行音樂演唱會製作人培訓計畫)」、「Live house 輔導扶植計畫」、「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紀實影片拍攝及製作」、「臺灣流行音樂未來發展與推動策略研究」及「北部流行音樂中心營運規畫專案辦公室」等計畫, 均執行中。

四、預算凍結之影響及相關說明

(一)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營運事宜, 業經諮詢國內業界意見, 規劃以行政法人或公設財團法人方式辦理, 以利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完工後得以順利營運, 各項軟體計畫亦招標簽約並持續執行。此外, 硬體工程均已進入發包及開工階段, 正積極推動中。

(二) 本案為求符合各界期待, 本部與臺北市政府已邀集

國內流行音樂產業界專家學者共同研商，並於 105 年 2 月 24 日召開諮詢會議，以協商確立係以行政法人或公設財團法人方式營運，俾以獲取最佳營運模式。

- (三)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 105 年度預算 4 億 9,446 萬 7 千元，其中資本門經費 4 億 7,736 萬 7 千元，須支應北基地工程款、監造費用及南基地工程預付款，經本部及臺北市政府詳實估算，預計 105 年底將全數執行完畢。
- (四) 鑒於北部流行音樂中心為國家重要文化建設工程，且受凍結之預算係為整備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軟硬體內容所必須，為免影響硬體建設與軟體規劃進度，並順利撥付硬體工程與軟體配套計畫相關款項，爰請同意動支預算，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第 5 案凍結第 1 項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超高畫質節目輔導計畫」原列 1 億 5,000 萬元之三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文化部決議第 17 項，法定預算數 1 億 5,000 萬元)

一、計畫推動重點及目標

(一) 促進超高畫質內容產製

協助影視內容產業製作更多元且優質的電視節目，培育更優秀的電視創意人才，加強文化創意與數位跨域整合，係為提升我國電視產業重要之一環。由於技術發展迅速，全球已展開超高畫質電視之開發，為促進我國電視產業升級，規劃由公視基金會扮演臺灣影視內容產業領頭羊角色，開展超高畫質影音內容之製作，為國內影視產業界起示範作用。

(二) 促進臺灣影視內容產業、人才與國際接軌

近年來國際影視內容製作規格紛紛朝向超高畫質製作技術發展，公共頻道、商業頻道與網路業者，紛紛投下大量資金朝向超高畫質節目製作，特別是原創內容之製作。為掌握科技潮流，使我國電視產業與國際接軌，並提高國際競爭力，規劃由公視基金會率先展開超高畫質節目製作，與提供超高畫質製作專業人才培育的場域。

(三) 促成臺灣影視與新媒體相關產業之互利合作

因應網路科技的時代來臨，影視內容產業與新媒體

產業勢必展開高度的互動與合作，不同產業、上中下游的創新模式亟待建立，方能創造互利之商業模式，並創造價值與建立「新」事業，帶動下世代服務模式，並進一步行銷海外，增加臺灣相關產業之能見度，創造未來後續效益。

二、預定辦理之工作計畫

(一) 建置超高畫質電視示範製作中心

- 1、建置超高畫質電視示範製作中心，包括超高畫質攝影機及週邊、轉檔擷取工作站、剪輯工作站、套片合成工作站、調光工作站、光纖高速陣列硬碟組、音效工作站、動畫工作站、超高畫質影像高速傳輸設備等。
- 2、除超高畫質電視示範製作中心資源分享外，公視基金會將規劃國外超高畫質製作專業講師，進行攝影、調光等專業技術工作坊，與同仁、同業做經驗交流及分享，並安排相關技術同仁至學校相關科系進行經驗交流及傳承。

(二) 創新應用計畫

- 1、配合超高畫質電視示範製作中心之建置，進行戲劇節目製作之規劃及前置、紀錄片之製作。
- 2、擴大運用不同之新媒體通路，以多平臺授權之方式，在國內外影音平臺、電信業者與智慧型電視新媒體平臺，提供直播或隨選視訊服務，以延續並擴大各節目的服務綜效。

- 3、建置高畫質與超高畫質影音串流服務訊號中心，提供觀眾網路排播與同步直播之串流影音服務。
- 4、結合國內新媒體相關產業，推動創新增值應用服務，推出參與式影音服務，與觀眾即時互動，提供國人嶄新的收視體驗，並以創新之介面與應用，增強觀眾收視經驗。
- 5、與國人自創影音平臺合作，進行超高畫質節目網路直播，引領閱眾透過網路平臺加入話題討論，進而增加參與度及口碑話題，擴大觀眾對超高畫質節目的了解及廣泛分享。

三、已完成之具體績效

105 年度本部首次辦理超高畫質節目輔導計畫，以與國際影視產業技術接軌，啟動國內超高畫質節目製作，目前已與公視基金會簽訂補助契約執行中。另本部為輔導我國數位電視發展，前補助公視基金會執行「高畫質電視推展計畫（101 年—104 年）」，具體績效如下：

- (一) 101 至 104 年度新製時數達 4,775 小時以上，公視高畫質頻道新播節目時數明顯提高，有效提升高畫質頻道新製節目比率。
- (二) 製作包括戲劇、兒少、紀錄片、音樂等各類型多元節目，發揮其公共媒體之角色，從社會關懷之角度，製播許多有別於時下電視節目之內容，提供民眾更

多元之收視觀點，如連續劇「含苞欲墜的每一天」及「麻醉風暴」、新住民節目「我在台灣，你好嗎？」系列節目、銀髮族節目「祖孫玩很大」、視障服務節目「視障版單元劇」及「勝利催落去」、藝文行腳節目「浩克慢遊」等。

- (三) 高畫質節目品質反映在戲劇、兒少、紀錄片、文化藝術及族群等各類節目，都有不錯的成績。公視基金會以「高畫質電視推展計畫」經費補助製播之各類節目，在 102 至 104 年度電視金鐘獎共計獲得 86 項入圍，23 項得獎；同時在參加國外影展的成績上，亦有不凡的表現。
- (四) 公視基金會 101 及 102 年度製作之高畫質電視節目，包括迷你連續劇「含苞欲墜的每一天」、「白袍下的高跟鞋」、兒少節目類「為了功夫闖天下」、「我的夢想 APP」、紀錄片「變臉台灣」、「青春的進擊」、藝文及綜合節目類「浩克慢遊」、「祖孫玩很大」、「我在台灣，你好嗎？」等節目，已成功吸引國外買家購買版權，總銷售金額超過 3,300 萬元，現持續就其他節目與各國進行洽談。
- (五) 根據全國意向調查公司針對全國電視頻道滿意度調查顯示，103 年公視高畫質頻道滿意度 87.8 分，為調查所有頻道當中滿意度最高。

四、預算凍結之影響及相關說明

觀察國際間影視內容產業，以超高畫質節目製作之現況有：YouTube 提供可以選擇 4K 超高畫質播出的影視內容，目前有 40 多萬筆；日本、韓國等亞洲重要影視娛樂國家，已邁入 4K／8K 超高畫質技術製播時代；日、韓、美等各國 4K 衛星頻道陸續開播；國際 OTT 業者陸續展開 4K 超高畫質原創內容製作，美國 Netflix 已進軍臺灣市場。面對超高畫質製作技術之新趨勢，以及服務觀眾收視之新科技，政府應協助臺灣影視內容產業與國際接軌，以有效扶植國內影視內容產業，推動國家影視產業升級政策。

本計畫補助公視基金會執行，公視基金會為臺灣影視內容產業領頭羊之角色，實應率先展開超高畫質節目製作，與提供超高畫質製作專業人才培育的場域；再者，公視基金會可與服務觀眾收視之新科技相關業者策略合作，開創跨領域知識創新模式與服務平臺。本計畫將階段性展開臺灣超高畫質製作環境，製作優質影視內容提升觀眾視覺饗宴，帶動相關產業能量與市場，累積與厚實臺灣文化品牌，爰請同意動支預算，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第 6 案凍結第 3 項第 2 目「電影事業輔導」4,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決議第 1 項)

一、計畫推動重點及目標

(一) 「電影事業輔導」分支計畫內容包括辦理「電影事業從業人員及團體之輔導與獎助」、「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電影片審議及電影事業管理」、「加強電影產業國際合作及推廣」及「國產紀錄片國際交流」，其中重點計畫為辦理「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等相關業務工作。

(二) 「電影產業旗艦計畫」自 99 至 103 年度實施以來，國片市佔率自 2.13% 成長至 11.54%，整體產值平均每年成長 23 億元，共有 15 部國片票房破億，並於國際影展中共獲得 148 項獎項，成效優良；第二期「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則在第一期之基礎上，持續辦理各項相關工作項目，鼓勵業者運用視覺特效於電影製作，並建立微電影人才庫，以引導新血進入電影產業，培育新興創作人才，增加生力軍，期能提升電影作品於創作、產製及行銷之呈現效果與創意，進一步推升產業發展。

二、預定辦理之工作計畫

(一) 提升產製質量，豐富多元創意開發

1、推動及輔導電影劇本開發，持續針對優良電影劇本

及電影短片等進行輔導獎勵，舉辦「金穗獎」等電影基礎及創意人才獎勵活動。

- 2、輔助業者拍攝優質多元影片，持續辦理各項輔導金機制以提供國片拍攝者的第一桶金。
- 3、協助業者多元集資、參與國際創投會議及影視優惠融資貸款等措施。

(二) 強化國片行銷通路

- 1、保障國片國內映演空間，補助國片之映演及行銷。
- 2、加強拓展國片國際市場，擴大輔導業者參加國外影展及市場展，除增加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輔導組團參加之市場展場次，並推動辦理國片海外行銷人才之培育。
- 3、續拓展國片之大陸市場，協助業者了解大陸發行制度並擴大協助國片業者參與大陸市場展，以提升國片在大陸的能見度。
- 4、加強與國際合作交流並鼓勵外國影片來臺攝製，持續協調各機關提供景點協拍服務。

(三) 培育人才，促進電影產業永續發展

- 1、針對國內外電影產業發展，辦理推升我國產業發展所需相關人才培育課程。
- 2、就新媒體發展及影視匯流趨勢，擴大鼓勵電影及其他領域之產學界參與電影整體產業鏈各環節之人才培育相關課程、研討會等活動。

- 3、縮短電影人才學用落差，推動電影實務經驗及技術傳承，輔導電影新進人員跟隨中大型影片製作實習，並落實學用合一。

(四) 構築友善產業環境，促進電影產業發展

- 1、加強產業資訊，建構完整臺灣電影業者、影片資訊及電影人才中、英文資料；並持續提供景點協拍及協調各級地方政府提供行政支援。
- 2、提升國民電影素養，透過電影教育扎根計畫，深入全國各社區及村落辦理電影賞析等活動，擴大觀影人口。
- 3、補助電影工業設備升級，協助後製產業提高國際競爭力。
- 4、督促電影片映演業依電影法規定建置電腦票房統計系統，有效掌握電影市場脈動。

三、已完成之具體績效

(一) 提升國片產製質量，豐富多元創意開發

- 1、推動電影創意及劇本開發：104 年度劇本開發補助共計有 56 件申請案，經辦理評選，計有 24 件申請案獲補助開發；105 年度共計有 37 件企畫案提出申請，刻正辦理評選中。
- 2、補助拍攝具市場競爭力或文化藝術等多元性之影片：104 年度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計輔導 17 部類型及題材多元之電影長片製作企畫案，核定輔導金總

金額為 1 億 9,200 萬元，刻正製作中；105 年度第一梯次共計有 26 件企畫案提出申請，刻正辦理評選中。

- 3、104 年度共計有 20 部獲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製作補助之國片上映，佔 104 年度上映國片比率之 35%，票房表現亮麗者有「我的少女時代」，全臺票房 4 億 900 萬元；藝術成就獲得國際影壇肯定的有「刺客聶隱娘」，獲坎城影展最佳導演獎，為全球華人影壇中，臺灣導演難得之殊榮，為國片在國際電影之藝術成就再創高峰；「醉•生夢死」獲柏林影展獨立評審團同志電影之「勝利柱獎」；成功帶動恐怖類型電影風潮的「紅衣小女孩」，全臺票房約 8,200 萬元，被譽為「十年來最賣座鬼片」，反映出國內電影市場有發展類型電影之潛力。

（二）強化國片行銷通路

- 1、輔導國內電影業者參加德國柏林、香港、法國坎城與韓國釜山等國際影展及市場展，104 年度共計輔導 374 部次國片參加國際影展及市場展，於國際影展中共獲 17 個獎項，包括「刺客聶隱娘」獲坎城影展最佳導演獎、坎城影展會外賽電影原聲帶獎等獎項；105 年度截至 5 月底止，共計輔導 328 部次國片參加國際影展及市場展，於國際影展獲 8 個獎項。
- 2、協助業者推廣國際市場，提高版權銷售機會：影視

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04 年度以組團參展方式於德國柏林、法國坎城、韓國釜山及美國電影市場展等租設「臺灣電影館」展位並舉辦臺灣之夜酒會等造勢活動，協助國片進行國際版權交易，拓展國際市場，例如「刺客聶隱娘」、「我的少女時代」、「風中家族」等影片，均有不錯的海外銷售成績，105 年度持續辦理。

- 3、協助業者開拓大陸市場：104 年度我國國片計有 15 部（含合拍片）於中國大陸上映，總累計票房約 48 億 3,710 萬元。
- 4、協助業者拓展國內映演通路：除持續辦理「國片院線」，並新訂「國產電影片國內創意行銷計畫補助要點」，鼓勵國產電影片運用新媒體等行銷通路進行創意行銷，開拓國內市場，刻正進行評審準備作業。

（三）培育人才，促進電影產業永續發展

- 1、推動電影製作實務傳承及輔導民間團體辦理電影專業人才培訓，104 年度並首度與南特影展單位合作辦理「國際提案一對一工作坊」活動，共計 9 案，培訓計 872 人次。105 年度並因應全球電影產製行銷等發展潮流，新增辦理「國際電影特效應用大師講座」及「新媒體與電影行銷應用課程」。
- 2、獎勵優良影像創作金穗獎：第 38 屆獎勵優良影像創作金穗獎共計有 193 件作品參選，54 部作品入圍，

最後獲獎作品計 16 部。另辦理金穗獎暨短片輔導金影片全國巡迴影展，共計巡迴 30 個單位、放映 300 場次，映後座談 37 場，觀影人次約 1 萬 5,288 人。

(四) 構築友善產業環境，促進電影產業發展

- 1、鼓勵及輔導我國電影產業升級前製、後製與放映等數位設備器材：105 年度補助電影片製作業及電影工業計 17 家次，截至 5 月底止輔導全國戲院數位化比例高達 99.5%。
- 2、建置全國景點協拍網絡及行政支援：104 年度共計受理 9 部電影 45 件協拍案，由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代為協調外交部等 17 個單位提供劇組行政協助，以促成電影拍攝。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為建立全國影視協拍網，已於 105 年度召開「與各地方縣市政府影視音協拍業務協調會議」，以協調各地方縣市政府之影視協拍業務，截至目前為止，共計協助 6 部電影劇組辦理 7 件協拍案。

四、預算凍結之影響及相關說明

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執行以來，在政府與民間合力推動下，臺灣電影無論在創意多元、票房收入及產量上均有顯著成長，未來將持續強化我國電影產業實力，推升國片復甦態勢，由於「電影事業輔導」相關預算多屬跨年度之延續型計畫，為持續落實現正推動之各項產業輔導措施，各項補助款之撥付及獲補助

電影業者資金來源等相關輔導活動實需預算經費支持，以協助電影產業健全發展，爰請同意動支預算，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附 錄

105 年度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凍結項目動支專案報告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凍結項目	立法院 決議 編號	凍結 金額
總 計		271,893
壹、文化部		231,893
第 1 目 一般行政		23,000
一 第 1 案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2,300 萬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3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新莊大樓空調設施及出國計畫提出書面報告，另針對文化部預算實質減少原因、文化部預算中來自科發基金應採外加方式及臺北機廠土地使用等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2	23,000
第 3 目 文化資源業務		30,000
二 第 2 案凍結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中「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3,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6	30,000
第 4 目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30,000
三 第 3 案凍結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中「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3,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0	30,000
第 5 目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148,893
四 第 4 案凍結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原列 5 億 3,250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6	98,893
五 第 5 案凍結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超高畫質節目輔導計畫」原列 1 億 5,000 萬元之三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	17	50,000

凍結項目	立法院 決議 編號	凍結 金額
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貳、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40,000
第2目 電影事業輔導		40,000
第6案凍結第2目「電影事業輔導」4,000萬元，俟文化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	40,000